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佛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5,581,448,926.6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378,965.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5%；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302,375,657.3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45,786,120.3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163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5401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5400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经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认真阅读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5402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并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长庄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由董事、总裁庄展诺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并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382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赵海荣、张文英作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佛秀丽女士和张水霞女士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佛秀丽女士和张水霞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佛秀丽女士和张水霞女士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佛秀丽女士和张水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办公场所的需求，租赁价格参考同地区、同地段及相似配套水平写字楼的市场公允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十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